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赣市自然资字〔2024〕111号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47号）精神，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经征得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决定对中心城区部分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更新补充。



## 一、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情形

(一)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立面改造整治、背街小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内部提升改造、环卫设施(如公厕)提升改造等项目,但拆除重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项目除外。

(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三) 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已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方案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

(四) 临时移动公厕、自助式公用电话亭、执勤岗亭、报刊亭、志愿者服务站等。

(五)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店牌店招整治、夜景照明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六)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七) 既有住宅小区、行政办公项目在符合规划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增设电梯,既有用地范围内增设专用于消防的室外消防钢梯、非机动车停车棚、无柱雨篷。

(八) 已纳入5G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5G基站站址项目。



(九) 非新建的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和维修项目（不涉及改变原管线路由、线位、管径等）。

(十) 在既有道路、桥梁、隧道增设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路灯、路牌、路边小品等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十一) 可以整段接入新建市政道路电力管沟和综合管廊的电力管线接入工程。

## 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情形

(一) 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且不影响容积率计算的前提下）。包括商店、超市、网吧、餐饮、娱乐、影剧院、健身房、培训机构、金融保险服务、宠物医院、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等。

(二) 既有建（构）筑物的修缮、加固工程。

(三) 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提升项目，如既有用地范围内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体育健身场地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安装充电桩，停车棚更新、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建筑外立面翻新等。

(四)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五)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六) 在自有用地或现有地面停车位上建设的简易升降类或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施、增设停车棚等。

(七) 不涉及结构修改变更的道路、桥梁、隧道的维护整修工程。

(八) 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和道路横断面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如增加调头车道、二次过街、“白改黑”、人行道提升改造、减速带及护栏设施、局部绿化带改造（项目基地开口除外）等。

(九) 在既有变电站、电力架空输电线路塔基、环境卫生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雨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公交枢纽、交通场站等市政基础设施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 三、其他要求

(一) 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或个人可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将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47号）精神，对自然资源部门列入“豁免办理或可承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临时开挖城市道路许可等事项豁



免办理或承诺制办理，建设单位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并不得损害周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适用于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22日印发的《关于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豁免清单制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1〕138号）同时废止。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5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  
抄送：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

抄送：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